附件

常州大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教育厅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学校“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任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营造浓郁的校园法治氛围，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多元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更加完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显增强，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迈上新台阶。

法治公共课教师教学能力明显提升，法治实践教育成效显著，“互联网+”法治教育深入推进，师生法治素养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把依法治校贯彻落实到学校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省教育厅法治宣传教育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坚持以人为本。结合学校普法对象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分类实施，以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升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3.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十四五”时期教育部、江苏省和常州市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全面实施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坚持普治并举。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把普法融入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全过程，引导广大师生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全面提升师生法治素养和学校依法治理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作为学校干部、师生等学习培训的重点课程；积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依托史良法学院积极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研究阐释；充分利用学校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学习强国号等多种渠道，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力度。

（二）着力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全面加强宪法教育，重点围绕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动各学院积极参加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学习，进一步了解宪法基础知识，树立宪法基本理念。将学讲宪法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各学院通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法治征文、视频征集、社会实践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积极引导大学生利用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宣传宪法，参与法治实践，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2.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认真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加强青年学生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广大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积极组织参与“美好生活·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支持开展民法典宣讲系列活动，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

3.深入学习宣传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学习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网络安全、科学技术普及、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

4.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条例等，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学校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教育引导全校广大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 坚定理想信念,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

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示范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等法治内容纳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加大法治培训力度，有计划、针对性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应对风险的能力。

（四）不断提升法治教育教学水平

1.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法治教育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和“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开设好法律选修课和法治教育在线课程，加大学科融入法治教育力度，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法治教育资源，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式，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2.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法学专业、思想道德与法治课师资队伍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培训，提升学校教师法治教育素养和水平。推动提高法学专业教师在思政课教师中的比例，鼓励教师申报、参加与法治有关的各类项目。推动建立健全法治课教学观摩、集体备课等教师研修机制，打造一批精品法治在线课程。

（五）做强学校法治文化特色品牌

1.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探索开展法治实践教育，推动学校普法教育进学院、进课堂、进宿舍。不断完善校地结合的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充分挖掘校内外法治教育资源，开辟第二课堂，将普法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重要内容，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志愿宣讲、史良大讲坛、法治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利用网站、广播台、报刊、“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建设“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法治传播体系，让法治理念浸润到师生心里，推动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润物无声。

2.深入开展法治研究工作。持续加强校地合作，聚焦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依托江苏财税政策研究院、常州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常州检察案例研究中心、常州大学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中心等，加强法治相关理论研究阐释, 努力产出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不断提升法治教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地方法治实践的能力。

3.打造法治红色文化精品。立足红色文化办学特色，将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相融合，发挥与常州市司法局共建的常州市红色文化法治研究院的作用，依托“十红”特色品牌，充分挖掘和利用校内外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利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积极推动法治文艺精品创作，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鼓励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法治文化精品。

（六）切实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加强普治结合，深入推进学校依法治理，修订《常州大学章程》，构建以此为统领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学校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更具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使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加强事前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决策评估等工作，健全法律事务管理机制。将普法融入学校教育教学与日常管理，切实增强广大干部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强化广大教师依法执教和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治校意识，养成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教育管理、调处纠纷、维护权利的习惯；根据学校章程、校规校纪等，建立健全对学生日常行为的考察评价与奖惩机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意识和行为的考查。

三、工作步骤与安排

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八五”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 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至2022年12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拟定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同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至2025年，根据国家“八五”普法规划和学校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开展中期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对学校“八五”普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和检查验收。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领导机制，成立学校“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要求，校党委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总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好学校“八五”普法规划的制定与落实，做好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健全保障机制

将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教育普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保障。统筹安排经费，积极支持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大学生法治教育、法治实践基地建设、法治实践活动、法治培训和网络资源建设等重点工作，创新工作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关注校内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加大法治服务支持，提升广大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完善协同机制

健全协同工作机制，为师生提供更多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和法治实践机会。推动学校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交流沟通，共同推进学生法治教育。加强学校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 强化家校共育，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管理，形成工作合力。

(四)优化考核评价

将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各学院、各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教育督导评估、综合绩效考核以及评优评先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学校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阶段性考核工作，及时了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不断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积极总结推广先进案例和典型案例。